

证券代码：002456

证券简称：欧菲光

公告编号：2023-029

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6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下午15:30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贇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经全体监事讨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和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，摘要公告编号：2023-030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经全体监事讨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和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3-031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和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经全体监事讨论，公司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和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经全体监事讨论，公司已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对上述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和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全体监事讨论，董事会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，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。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和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3-032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全体监事讨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和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3-034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经全体非关联监事讨论，公司本次因激励对象离职、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变化及公司 2022 年业绩考核未达行权条件而注销 12,585.20 万份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表决结果：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关联监事李贇先生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和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3-035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》

经全体监事讨论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更加客观、准确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和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3-036。

十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》

经全体监事讨论，公司制定的《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，建立和完善经营者的激励约束机制，促进公司健康、持续、稳定发展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和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》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全体监事讨论，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和专项使用，并按相关规定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和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3-037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和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3-038。

十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经全体非关联监事讨论，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，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

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关联监事林红平先生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和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3-039。

十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3 年-2025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>的议案》

经全体监事讨论，公司制定的《未来三年（2023-2025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，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、股东意愿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现金流量状况、经营发展规划及企业所处的发展阶段、资金需求情况、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、稳定、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，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和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未来三年（2023 年-2025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4 月 28 日